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的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C分标：飞利浦Q5彩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益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9.5万元，资产总额为6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益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8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